绛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总结

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精神，推进依法理财、改进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举措。2019年认真贯彻学习《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的部署，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按照“夯基础、重规范、强管理、提质量、上台阶”的工作思路，真抓实干、常抓不懈，扎实有效的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的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深入开展绩效管理的各项工作。

**一、2019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强学习与培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绛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工作职责。面对新的工作，新的方式，新的要求，没有固化的模式，不断学习研究也就成了常态。积极开展培训与交流，先后参加了上级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并组织学习了《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预算绩效目标的申报与审核等业务知识。坚持参加局里的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和绩效管理业务知识，“在学习中工作，在工作中学习”，不断吸收新知识，与时俱进，适应工作需要，提升工作能力。借鉴先进县市的工作经验，正视问题的不足，积极努力，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不断提高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做好绩效目标申报与审核工作**

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切实做好了2019年县级预算批复的项目资金和县级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申报工作；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县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完成了预算部门及其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的审核工作。2019年我县对195个项目26539万元设定了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和资金覆盖率达到80%以上，做到了预算编制有目标。年度结束后，我们将对当年纳入绩效目标范围的项目资金采取了自评与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同时实时关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扶贫资金的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做到了绩效目标填报与审核比例双百分之百。

**3、做好绩效评价报告会审，提升评价报告质量**

为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按照《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运城市财政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标准和考核指标体系框架（试行）》（运财绩【2018】6号）要求，我局邀请预算部门、有关股室、县市绩效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于2019年1月8日，在绛县财政局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绩效评价报告会审会议，重点对2017年6个财政项目支出，资金总额6951万元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评价目标的明确性，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分值分配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方法的准确性进行了审核，提出了30多条修改意见和建议，纠正了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了评价工作质量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度。

**4、积极作为，认真开展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晋财绩﹝2019﹞3号）的有关要求，我局开展2018年度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自评的范围包含纳入2018年度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的全部扶贫资金，自评工作主要通过平台进行，选择部门单位自评，财政代录、审核的方式开展。按照“谁申请，谁填报；谁分配，谁审核”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自评填报、平台录入及审核工作。

各股对照平台上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圆满完成了自评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完成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5、加强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提升资金使用实效**

我县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积极探索，对照2019年度预算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通过信息采集、分析、核查等方式，完成了项目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监控工作涉及16个部门52个项目共计26342万元。根据部门（单位）项目实施绩效与年度绩效目标的偏离情况，采取有效纠偏措施，改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年度预期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6、**积极部署，认真开展重点评价和整体评价**

我县绩效评价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资金额度较大、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2019年选择了11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年初预算7006万元的项目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目前所有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已通过审核，第三方机构实施绩效评价基本结束，评价报告将于月底进行会审，会审结束后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与业务股室，作为下年预算编制的依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市财政局考核中取得了较大进步，得到了市局的肯定，整体推进效果较为明显，但在2019年工作开展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依然不容忽视：

（一）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有些部门和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没有从思想上真正重视起来，被动应付的多，主动推动的少。工作浮于表面，没有从行动上认真落实绩效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

（二）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有待完善。绩效管理人员力量薄弱，工作推进缓慢，预算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难以满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的需要。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不高，认为绩效工作是绩效股一家的事，存在消极思想，审核工作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绩效运行监控覆盖面窄，效果不理想。

（四）评价工作有待加强。2019年我们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仍局限于财政重大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评价方式以自评为主，评价质量不高。虽然重点评价范围有所扩大，但选择项目与评价方法不够完善，评价结果的公开性不够，不能有效地为预算编制服务，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三、2020年主要工作计划

(一)健全和完善管理机制，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人员配备和内部工作流程，明确内部各职能股室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把绩效管理责任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加强“三库”建设，重视绩效培训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学习培训计划，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加大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通过组织培训、学习交流、工作调研等形式，对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二)扩大绩效目标管理范围，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2020年预决算编制会上安排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的（涉密项目除外）全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没有项目支出的单位，将日常经费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确保2020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全覆盖，目前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正在申报。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的管理范围，提高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预算金额占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重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积极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目标管理试点工作。

(三)加强绩效监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

要重视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高绩效运行监控项目金额占绩效目标金额的比重，及时了解和掌握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要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四)加大绩效评价工作力度，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进一步扩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推动各部门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建立绩效评价会审人员专家库的通知》(运财绩〔2017〕14号)要求，注重县与县之间、县与市之间的沟通交流，注重评价方案和评价报告的审核，建立绩效评价报告质量审核制度，提高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注重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探索评价结果公开方式。

（五）继续做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是财政部安排的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需要随时关注监控系统中扶贫资金的情况，会同有关预算部门、各业务股室及时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录入工作。

(六) 加强沟通联系，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及时向市局报送绩效管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经验和工作动态等。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也要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以便研究解决。